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關連交易 有關增持目標基金份額

### 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6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寧波復瀛與復星高科技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寧波復瀛擬分別以零對價受讓復星高科技已認繳但未實繳的標的基金份額，即(1)蘇州基金份額人民幣64百萬元(佔截至本公告日蘇州基金總財產份額的6.40%)及(2)天津基金份額人民幣17.50百萬元(佔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基金總財產份額的3.50%)，並承擔上述標的基金份額的後續實繳出資義務。

由於標的基金份額均尚未獲實繳出資，故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對價均確定為人民幣0元。

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蘇州基金及天津基金的份額比例將從截至本公告日之20.20%和19.00%分別增加至26.60%和22.50%。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協議相關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均與復星高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相關，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各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6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寧波復瀛與復星高科技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寧波復瀛擬分別以零對價受讓復星高科技已認繳但未實繳的標的基金份額。各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3年1月6日

### 協議各方

- (1) 寧波復瀛
- (2) 復星高科技

## 主體事項

根據轉讓協議，寧波復瀛擬分別以零對價受讓復星高科技已認繳但未實繳的標的基金份額，即(1)蘇州基金份額人民幣64百萬元(佔截至本公告日蘇州基金總財產份額的6.40%)及(2)天津基金份額人民幣17.50百萬元(佔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基金總財產份額的3.50%)，並承擔上述標的基金份額的後續實繳出資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基金份額相關的實繳出資尚未訂立確切之支付日期，相關實繳出資的具體支付時間將根據各目標基金資金需求並由該基金普通合夥人按照有關合夥協議約定向有限合夥人發出實繳出資通知確定。

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前後，本集團對各目標基金的財務核算方式保持不變。

## 對價

由於標的基金份額均尚未獲實繳出資，且根據蘇州基金合夥協議、天津基金合夥協議，目標基金收益分配按分配時點各合夥人的累積實繳出資比例進行，經轉讓雙方公平協商，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對價均確定為人民幣0元。

## 目標基金的所有權結構

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蘇州基金及天津基金的份額比例將從截至本公告日之20.20%和19.00%分別增加至26.60%和22.50%。

目標基金各自的所有權結構詳情如下：

### 蘇州基金

蘇州基金募集規模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已獲實繳人民幣773.50百萬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標的基金份額轉讓前		緊隨標的基金份額轉讓 完成後(預計)	
		認繳 出資金額	份額比例	認繳 出資金額	份額比例
蘇州星晨	普通合夥人	10	1.00%	10	1.00%
寧波復瀛	有限合夥人	192	19.20%	256	25.60%
復星高科技	有限合夥人	128	12.80%	64	6.40%
蘇州市吳中金融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60	16.00%	160	16.00%
蘇州吳中經濟技術開發 區創業投資引導基金 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人	80	8.00%	80	8.00%
蘇州吳中經濟技術開發 區創業投資引導基金 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80	8.00%	80	8.00%
蘇州工業園區生物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	10.00%	100	10.00%
蘇州新建元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	10.00%	100	10.00%
寧波鑫琿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50	5.00%	50	5.00%
佛山金都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50	5.00%	50	5.00%
杭州賦實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50	5.00%	50	5.00%
<b>合計</b>	<b>/</b>	<b>1,000</b>	<b>100.00%</b>	<b>1,000</b>	<b>100.00%</b>

## 天津基金

天津基金募集規模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已獲實繳人民幣296.25百萬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標的基金份額轉讓前		緊隨標的基金份額轉讓 完成後(預計)	
		認繳 出資金額	份額比例	認繳 出資金額	份額比例
天津星耀	普通合夥人	5	1.00%	5	1.00%
寧波復瀛	有限合夥人	80	16.00%	97.5	19.50%
天津星海商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10	2.00%	10	2.00%
復星高科技	有限合夥人	70	14.00%	52.5	10.50%
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200	40.00%	200	40.00%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35	27.00%	135	27.00%
合計	/	<b>500</b>	<b>100.00%</b>	<b>500</b>	<b>100.00%</b>

## 有關本集團及復星高科技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寧波復瀛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復星高科技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係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 有關各目標基金的資料

### 蘇州基金

蘇州基金成立於2020年6月，註冊地為江蘇省蘇州市，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蘇州星晨（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蘇州基金經營範圍包括股權投資；創業投資；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登記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

根據蘇州基金管理層報表（未經審計），於2022年11月30日，蘇州基金的總資產及歸屬於合夥人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09.92百萬元及1,009.92百萬元。蘇州基金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之稅前及稅後利潤／（虧損）信息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之年度	從成立日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期間
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24.44	14.44
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24.44	14.44

### 天津基金

天津基金成立於2020年6月，註冊地為天津市，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天津星耀（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基金經營範圍包括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

根據天津基金管理層報表(未經審計)，於2022年11月30日，天津基金的總資產及歸屬於合夥人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44.49百萬元及444.40百萬元。天津基金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之稅前及稅後利潤／(虧損)信息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之年度	從成立日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期間
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12.88	8.23
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12.88	8.23

蘇州基金與天津基金為平行基金，在同時滿足各自決策機制約定的條件下共同對外投資。蘇州基金、天津基金專注於培育和孵化具備技術創新性和快速成長潛力的處於初創期、擴展期的以生物醫藥為主的大健康領域項目。截至本公告日，已投資孵化包括蘇州星曜坤澤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專注於創新肝病藥物研發及生產)、天津星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專注於引進及開發醫療級美容產品)、蘇州博奧明賽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專注於全人源雙特異性納米抗體產品的研發及生產)等10家企業。截至本公告日，蘇州星曜坤澤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自主研發的HT-101注射液用於治療慢性乙型肝炎(CHB)的I期臨床試驗已啟動，其他孵化企業的產品尚處於早期研發階段。

### 簽訂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各目標基金均為本集團發起設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專注於對大健康領域(生物醫藥為主)中早期創新企業的培養和孵化，旨在豐富本集團對於創新藥品／產品的儲備渠道。本次增持目標基金財產份額，將進一步提高對目標基金份額的持有比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增持目標基金份額於本集團日常投資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現於復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相關職位，故其已就上述有關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其餘5名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協議相關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均與復星高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相關，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各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連基金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1月7日的由大連復健星未來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復瀛、復星高科技、大連融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大連市旅順口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設立大連星未來創業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協議(經同日簽署的補充協議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健康」	指 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復拓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由本公司及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收購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復拓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49%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復雲健康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的由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寧波復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雲志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復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復星高科技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對上海復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增資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寧波復瀛」	指	寧波復瀛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關連交易」	指	大連基金合夥協議、蘇州星盛園豐合夥協議、杏脈增資協議、杏脈重組、復拓股權轉讓協議、復雲健康增資協議及上海卓瑞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卓瑞」	指	上海卓瑞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卓瑞增資協議」	指	2022年9月23日的由復星健康與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星雙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卓也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卓瑞訂立的有關對上海卓瑞增資的協議
「蘇州基金」	指	蘇州復健星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蘇州基金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的《蘇州復健星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合同》、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蘇州復健星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合同之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2021年2月7日的《蘇州復健星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合同之補充協議》
「蘇州星晨」	指	蘇州星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蘇州星盛園豐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由蘇州星盛復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復瀛、復星高科技及蘇州天使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訂立的有關設立蘇州星盛園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協議
「目標基金」	指	蘇州基金及／或天津基金
「標的基金份額」	指	復星高科技已認繳但未實繳的(1)蘇州基金份額人民幣64百萬元(佔截至本公告日蘇州基金總財產份額的6.40%)及，(2)天津基金份額人民幣17.50百萬元(佔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基金總財產份額的3.50%)
「天津基金」	指	天津復星海河醫療健康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津基金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的《天津復星海河醫療健康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合同》
「天津星耀」	指	星耀(天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1月6日的由寧波復瀛及復星高科技訂立的有關寧波復瀛擬從復星高科技受讓標的基金份額的兩份轉讓協議

- 「杏脈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由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杏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亞東智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復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有關對上海杏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增資的協議
- 「杏脈重組」 指 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由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與亞東智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收購亞東智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上海杏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5百萬元權益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由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共青城祺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安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與上海杏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與約方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對上海杏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增資的協議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3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